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倘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作出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將屬違法，則本公佈亦不構成在任何該司法權區作出上述事項之要約。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該等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之情況或該等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作出有關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境內向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條例下所訂之任何規則中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以外之公眾人士發售。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5%
有擔保藍色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GIF、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若干離岸債務，並按照本公司之藍綠融資框架使用。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於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並不代表本公司、CGIF或該等債券成事。該等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債券發行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GIF、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該等債券之發行人；
- (b) CGIF，作為該等債券之擔保人；
- (c)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e) Barclays Bank PLC；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g)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受限於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於交割日期按發行價認購該等債券並支付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

本公司已同意就債券發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包銷、管理及銷售佣金。認購協議訂明，本公司及CGIF將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債券發行之若干責任作出彌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由於禁止向英國之散戶投資者派發，故並無為該等地區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任何擬發行之該等債券及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出售或交割，除非其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規限之交易。該等債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及擔保概不會在香港境內向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條例下所訂之任何規則中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以外之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債券概不會配售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擬要約發售之該等債券

在若干完成條件所規限下，除非該等債券根據當中各自條款提前贖回，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該等債券，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到期時，該等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付還。

發行價

該等債券之發行價將為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0%。

利息

該等債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45%計息，並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每半年於各年之一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七日支付。

該等債券之地位及擔保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至少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始終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以擔保之條款為限，並按照及受限於擔保之條款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有關責任將為擔保人之直接、無條件及一般責任，並將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之債權享有同地位，惟法律規定之強制優先責任除外。

擔保並不涵蓋(i)本公司因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包括本公司因稅務原因提前贖回及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而可能應由本公司支付之該等債券之任何相關本金或應計但未付利息金額；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依據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債券而可能應付之任何金額。

因稅務原因贖回

該等債券於發生若干稅項變動之情況下，倘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達成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可選擇按照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並向擔保人、信託人及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後可隨時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

在CGIF加速之情況下贖回

於發生CGIF加速事件後之任何時間，擔保人可酌情向本公司、信託人及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7日但不多於15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且緊隨收到該通知後，本公司須或(如本公司未能實行)擔保人可按照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向信託人及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贖回該等債券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

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照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並向擔保人、信託人及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後隨時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

違約事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倘有任何若干事件發生並一直持續(例如未能付款、本公司違反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盤等)，該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而信託人須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適用加速限制。

除非擔保人未能支付擔保金額導致不付款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發生並一直持續(「擔保方加速事件」)，否則信託人不得採取加速措施(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採取加速措施，除非擔保方加速事件已發生或事先已取得擔保人書面同意，而倘在違反上述條文之情況下採取加速措施，擔保人毋須就有關之加速措施支付任何款項。

一旦發生擔保方加速事件，且倘於有關之擔保方加速事件後本公司或擔保人並無按照條款及條件及信託契據支付擔保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發行在外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書面要求下，或在特殊決議案之指示下，須（在所有情況下，信託人已獲得其信納之彌償及／或獲提供擔保及／或預付資金）按照信託契據就CGIF按照擔保應予支付之未付擔保金額及擔保人違約利息金額（如有）之總額，發出擔保方加速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若干離岸債務，並按照本公司之藍綠融資框架使用。

擔保人

CGIF為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之信託基金，其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大韓民國（「韓國」）（中國、日本及韓國連同東盟合稱為「東盟加三」）及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東盟10個成員國為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聯邦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CGIF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旨在促進東盟加三地區（「該地區」）金融市場之經濟發展、穩定及韌力。CGIF之主要功能是為該地區之企業在該地區發行之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債券提供信用擔保。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於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並不代表本公司、CGIF或該等債券成事。該等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該等債券預期將獲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標準普爾全級評級評為AA級。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修改、暫停或撤銷評級。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CGIF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之有關該等債券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就有關債券名列登記冊之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CGIF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5%有擔保藍色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要約發售、出售及發行該等債券及擔保
「CGIF」或「擔保人」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為亞洲開發銀行之信託基金
「CGIF加速」	指	下列事件發生時即發生CGIF加速： (a)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生發行人違約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 (b) 未付款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並一直持續，無論擔保人是否已就該未付款事件支付任何擔保金額；或

(c) 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文被修訂、修改、變更、更替、補充、取代、豁免或終止，但並未根據擔保、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所規定事先取得擔保人之書面同意，

而擔保人已按照信託契據向信託人發出CGIF加速通知。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CMU」	指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其後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CGIF根據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下之支付責任而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信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之有關該等債券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連同牽頭聯席全球協調人，為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以及擔保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牽頭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為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以及擔保之牽頭聯席全球協調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EU) No 1286/2014條例(經修訂))
「登記冊」	指	就該等債券於英國境外存置之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CGIF、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過戶代理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之有關該等債券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